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8 月 10 日第 840/E640/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 1、2. 特區政府經過綜合的研究評估後，建議把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搬遷至澳門已接收管理的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上，待選址建議批准後將按《城規法》展開後續工作。
3.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保安當局非常關注危險品使用及存放的消防安全情況，在短期工作計劃中，消防局已建立資料庫，記錄危險品的儲存、運輸及使用等流向情況，以採取更有效的監管措施；中期計劃方面，保安當局會制定有關管理危險品的法案草案，通過建立各種機制規範和懲罰措施，使危險品管理更規範和集中。

此外，消防局會持續派員對分散在各地盤及工業大廈的危險品進行巡查，於 2018 年 1 月至 6 月對工業大廈、地盤、油站、中途倉、油庫等地點共進行了 1,596 次巡查，倘發現不當情況，會即時要求相關機構糾正及作出改善，同時進行消防安全宣傳及教育工作，並透過書面方式通知相關權限實體作跟進處理。消防局亦積極走進社區，於 2017 及 2018 年共開辦了兩期“社區消防安全主任”培訓課程，現時共有 13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名社區消防安全主任，作為消防局與居民之間的溝通橋樑，搜集社區內的消防隱患，適時向消防局通報，以及協助消防局進行各項防火宣傳工作，從而擴大消防安全的覆蓋面，完善社區與消防局聯絡機制，達至警民合作的良好效果。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